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河北华斯生活购物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沧州市华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华斯裘皮小镇有限公司、肃宁县尚村皮毛拍卖有限公司、香港锐岭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等、肃宁华金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梵尚雅服装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风控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密管理等。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股东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设计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内审部、销售部和安全环保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以人为本，执着进取，拓展市场，诚信服务。倡导团队精神，不断追求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源泉，是公司赖以成长的资本；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专业化的企业发展战略是企业始终追求的目标，效益与效率是企业管理的灵魂，高素质的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满意为目标，坚持以现代化管理为手段，以不断的创新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负责评估公司各类风险。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5、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为了使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由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并上报公司加以处理和确认。

6、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认为企业的竞争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7、控制活动

2024 年，公司在各个层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的组织、推进和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公司治理层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董事会重视建设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围绕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制订或修订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认真落实贯彻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有效地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

（2）独立董事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日常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原皮采购管理规定》、《原皮采购及现金支出办法》等采购与存货相关制度；《成品出库管理办法》、《皮张销售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制度。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涵盖日常生产管理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同时建立了必要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原皮收购现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从投资资金、筹资资金、营运资金

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采购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原皮采购管理规定》、《原皮采购及现金支出办法》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的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采购部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日报制度，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采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进度控制及时，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发票及时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 销售管理

公司通过《成品出库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广告宣传及赊销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的职位分离。

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各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权分离，每月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订立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

公司按照 ISO9001: 2000 和 ISO9001: 14000 质量认定标准的要求，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品质保证三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向全体员工传达质量要求理念。本公司对生产和质量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费用审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

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本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6)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原皮采购控制流程》、《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出入库手续单证齐全，并及时交财务部门核算。公司仓库保管人员不定期地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出现的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月编制仓库收发存月报上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收发存月报表与财务系统中存货进行核对，并编制存货余额调节表。本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 固定资产的内控管理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归纳管理、资产确认、折旧、减值等会计核算进行了描述，同时包括了固定资产的岗位管理、调拨、盘点、处置等相关控制程序，基本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固定资产进行分级归口管理，维修与改良支出按照控制标准进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控制活动基本有效。

8)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广泛的评估和论证。在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需指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和管理。本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9)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0)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外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等方面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相一致，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司担保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 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和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司秘密事项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处罚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维护了公司权益。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12) 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保护的内控管理

公司建有河北省裘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裘皮产品开发、面料的工艺研究和服装饰品的设计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体系。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公司通过自主方式或合作方式研究开发成功的工艺技术，公司还将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加速培养一批中青年技术骨干。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管理规章制度》等对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保护进行规范和控制，相关内容基本涵盖了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保护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13) 人力资源的内控管理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

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202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2024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故

无相关整改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控制度相关的重大事项。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